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100.01.07)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107.07.0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109.03.06)
校長核定(109.03.25)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為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所有進入本校工作之各級承攬商與其所僱之勞工。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作業之事業單位負責人或自營作業者，所稱之權責單位係指本校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 第四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其再承攬時亦同。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作業指：
- 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 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 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 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 其他作業：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 第六條 除本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第二章 承攬契約要項

- 第七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一)。
- 第八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特殊作業前，應於作業開始前三天提出，並由本校權責單位出具之危害作業告知單(如附件二)，簽核完成後始得進行。
- 第九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對其工作者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及災害預防教育訓練。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十條 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 一、權責單位：負責督導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符合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之相關規範。
 - 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承攬商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隨時提供安全衛

生環保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 第十一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備查並保存三年。
- 第十二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僱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第十三條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工作。
- 第十四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借用本校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該管理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負責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 第十五條 承攬商對於危險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非經訓練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操作。
- 第十六條 承攬商應負責維護作業區域之清潔，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權責單位同意，作業結束後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 第十七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所使用之任何機械、設備、器具，應依規定裝置安全防護，確保作業安全。
- 第十八條 承攬商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告知本校事務營繕組取得同意設立臨時交通路線。承攬商作業車輛進入本校校區時，時速不得超過十五公里，以維護校內交通安全。
- 第十九條 作業區域積水或有濕滑現象，承攬商應立即處置並設立警告標誌，提醒行人注意。
- 第二十條 承攬商運送物料或廢棄物時，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 第二十一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權責單位協助。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第四章 監督及罰則

- 第二十二條 除本管理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本校得逕行扣款、終止或解除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承攬商安全衛生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因承攬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下稱本校)
_____工程，工程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為確保作業期間安全衛生之管理，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確實遵守行政院勞動部頒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及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注意事項。本管理辦法公告於本校網頁上，請承攬商自行查閱。
- 二、確實遵守施工期間本校及主管機關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指導及要求。
- 三、確實遵行各項工程所安排之安全衛生會議。
- 四、確實依照承攬契約或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勞工保險與保證事項。
- 五、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各項工程，如原承攬合約有保證廠商則由保證廠商負責繼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就其本身及所雇用勞工、轉包商、再承攬人等所因違反本同意書約定，負相當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七、如有承攬合約，本同意書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八、承攬商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事項，本校得逕行終止本承攬工程。
- 九、如因本同意書所產生之爭訟，雙方合意以本校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承攬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美和科技大學 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時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啟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鈇，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鈇，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剎車。
12. 本校校安中心通報電話：08-7782149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經確實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備查。

承辦單位：_____

會辦單位：
(事務營繕組)_____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_____

總務長：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須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總務處承辦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及裝置，避免漏電。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 施工人員須佩戴適當之防護器具。
10.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注意事項。
11. 現場嚴禁吸菸，欲吸菸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消防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採取預防措施，完成後通知消防系統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本校(如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將關責任。
14. 本校校安中心通報電話：08-7782149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經確實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備查。

承辦單位：_____

會辦單位：
(事務營繕組)_____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_____

總務長：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承攬商高架作業危害告知單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須佩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本校校安中心通報電話：08-7782149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經確實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備查。

承辦單位：_____

會辦單位：
(事務營繕組)_____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_____

總務長：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必須檢附：a. 起重機合格證、b. 操作人員合格證書、c. 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須備份備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視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督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人員躲避至安全處。
8. 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本校總務處、校安中心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9. 本校校安中心通報電話：08-7782149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經確實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備查。

承辦單位：_____

會辦單位：

(事務營繕組)_____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_____

總務長：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作業計畫，並關閉所有進出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紀錄，確認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需攜帶足夠防護器具及救援設施，併提供守望著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本校校安中心通報電話：08-7782149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經確實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備查。

承辦單位：_____

會辦單位：

(事務營繕組)_____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_____

總務長：_____

【附件二-6】

美和科技大學 承攬商其他作業危害告知單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確實遵守美和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防護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須佩戴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3. 本校校安中心通報電話：08-7782149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經確實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備查。

承辦單位：_____

會辦單位：
(事務營繕組)_____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_____

總務長：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承攬商電氣作業危害告知單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1.工作中使用之電動機具、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應依規定設置漏電斷路器。
- 2.配電箱、電氣機具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依規定予以接地。
- 3.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潮濕、槽筒、鋼構、鋼架、消防水管等作業場所)，從事電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4.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應架空懸垂。
- 5.電氣機具應防止帶電體之裸露或絕緣破壞；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電氣機具帶電體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6.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使用之配(分)電盤、箱、插座等設置應遵守相關安全規定。
- 7.勞工接近電路、電路支持物、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作業時，應採取安全防護設施。
- 8.從事活線作業應使作業勞工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9.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確認該電路開路，並實施停電作業。
- 10.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
- 11.對於電路開路後，電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以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美和科技大學已經確實明瞭告知，並請承攬商確實遵守。

被告知人(簽收)：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備查。

承辦單位：_____

會辦單位：

(事務營繕組)_____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_____

總務長：_____